



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,000,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1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一、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.4 亿元。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4.4 亿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，计提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9.94 亿元后，加上 2016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后结转今年的 122.5 亿元，2017 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.5 亿元，资本公积 434.1 亿元。

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3,000,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644,910.1 万元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1,199,832.8 万股，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,199,832.8 万股，资本公积为 3,141,234.9 万元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说明

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公司毫不动摇的执行国家战略部署，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公司提出到 2030 年实现“1211”的战略目标，同时公司肩负着“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”的重大使命。对于参与全球商业竞争的投资建设企业而言，注册资本的高低是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。另外，公司当前财务现状良好、盈利能力持续稳健，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2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结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上交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2017 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

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之前 6 个月内，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。公司董事承诺，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后的 6 个月内，均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